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

教師升等評審辦法

102年9月17日博雅教育組組務會議訂定
102年10月4日博雅教育組教評會審議通過
102年10月24日博雅教育組教評會審議通過
102年10月24日共同教育中心教評會通過核備
105年3月10日博雅教育組組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8日博雅教育組教評會通過核備
105年6月20日共同教育中心教評會修正後通過核備

第一條 博雅教育組（以下簡稱本組）教師之升等審查事項，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教師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組擬升等之教師須具備下列條件：

一、符合教育部及本校教師升等辦法所規定之最低年資，且教學評鑑成績應達所屬年度全校專任教師開設課程之後標平均值或加權後平均值在4.0以上。

二、須有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規定如下：

- 1.送審著作分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各六份)，代表著作以本校名義發表者為限，以專利或技術移轉案所寫成之技術報告作為升等代表著作，學校須為該專利或技轉案之所有權人。
- 2.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3.送審著作以已出版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為限。詩詞、音樂、繪畫及小說等作品，必須連同其他專著或論文送審。
- 4.審著作不得為中小學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劄記、日記、傳記、翻譯品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但應用科技類以技能為主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替代著作送審。
- 5.用外國文字撰寫之代表著作或論文，必須附加中文提要。
- 6.代表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應以書面說明該著作何部分為升等候選人之貢獻，並須由合著人簽章證明。
- 7.所送著作之性質，應與其任教科目相同。

8.升等候選人如係教授外國語文者，其所送之著作，亦須以該外國語文字撰寫。

三、須檢具本校教師升等辦法規定之各項文件。

第三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審查，以每學年一次為限。擬升等之教師，應於十二月一日(或六月一日)前檢送相關資料，送本組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初審。本組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該學年度一月十五日(或七月十五日)前審定，並將通過者之升等資料送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

第四條 本組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審查依據（一）研究著作和（二）教學服務二項成績評分：

一、研究著作成績最高得分為 70 分。其計算方式如附表一：

1.專書每冊獨立著作者得 30 分，合著之第一作者得 15 分，非第一作者得 10 分。

2.SCI、SSCI、TSSCI、A&HCI、THCI core 及科技部優良期刊論文，每篇第一作者得 30 分，非第一作者得 15 分；其他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每篇第一作者得 15 分，非第一作者得 10 分。

3.研討會論文，只限第一作者，發表於國際會議之論文，每篇 10 分；其他性質之會議論文，每篇 5 分，本項成績最高得分為 30 分。

二、教學服務成績最高得分為 30 分，只計算最近五年之成績。其計算方式如附表二。

三、總計成績得分四捨五入至整數。

第五條 本組教師評審委員會依下列標準辦理升等事宜：

一、總計成績達八十分者，為通過升等。

二、總計成績達七十分但未達八十分者，經投票表決，同意票數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為通過升等。

三、總計成績未達七十分者，為未通過升等。

第六條 本組擬升等之各級教師在最近一次教師評鑑未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第七條 擬升等教師經本組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送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如未獲通過，其本組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之資格不予

保留。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組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送共同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

教師升等計分表

送審人姓名（簽名）：_____ 服務單位：博雅教育組 升等級別：__

一、研究著作成績（最高得分為 70 分）

項次	計分內容	每冊(篇)配分	實際得分
研究著作成績 70 %	專書著作成績	每冊獨立作者(須經審查並出具審查證明)	30 分
		每冊合著之第一作者	15 分
		每冊非第一作者	10 分
	單篇論文成績	每篇第一作者之 SCI、SSCI、TSSCI、A&HCI、 THCI core 及科技部優良期刊論文	30 分
		每篇非第一作者之 SCI、SSCI、TSSCI、A&HCI、 THCI core 及科技部優良期刊論文	15 分
		每篇第一作者之其他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	15 分
		每篇非第一作者之其他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	10 分
	研討會論文成績	發表於國際會議之每篇論文 (限第一作者方得予以計分)	10 分
		發表於其他性質之每篇會議論文 (限第一作者方得予以計分)	5 分
		備註：本項研討會論文成績最高得分為 30 分	
	合計實際得分之總分 (A)		
估教師研究著作成績考核總分 (若 A 超過 70 分，以 70 分計) (若 A 未超過 70 分，以實際得分之總分計)			

註：未得分之項次請填「0」分，勿空白。

二、教學服務成績（最高得分為 30 分）

項次	考核內容	評分單位	成績比重	實際給分	比重成績	
教學 成績 60 %	A	授課時數	教務處核計	45%		
	B	擔任課程教學目標、內容、進度、教學方法等	自評	15%		
	C	擔任課程反應意見	學服組課程 評鑑成績	20%		
	D	配合行政作業按時完成	系級主管	10%		
			教務處	10%		
	E	教學成績考核總分	A+B+C+D			
F	佔教師升等教學與服務成績考核總分	E×60%				
教學 服務 成績 30 %	G	服務年資	人事室核計	15%		
	H	擔任校內各級會議委員及對系、所、院、校共同事務及實驗室工廠等管理之貢獻情況及擔任校內行政職務之貢獻情況	系級主管	10%		
			院級主管	10%		
			校級主管	10%		
	I	參與建教合作研究計畫執行情況自行核計	研究發展處 核計	20%		
	J	擔任導師及輔導學生課外、科技活動及學術演講情況	自評	5%		
			系級主管	5%		
			學務處	5%		
	K	主持、協助、參與政府校外學術團體之活動	自評	6%		
			系級主管	4%		
L	社區服務及其他服務情況	自評	6%			
		系級主管	4%			
M	服務成績考核總分	G+H+I+J+K+L				
N	佔教師升等教學與服務成績考核總分	M×40%				
O	佔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總分	(F+N)×30%				